

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对照表

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、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对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原条款	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（2021年10月）》
第三条 公司于【批/核准日期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股份数额】股，于【上市日期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。	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,000,000股，于2021年9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。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发行后注册资本】万元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64万元
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：探求新材料在人类生活中的无限应用。	第十二条 公司愿景：成为行业领先、受人尊敬的新材料公司。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）；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 一般项目：基础化学原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）；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

<p>化工产品); 合成材料制造 (不含危险化学品); 涂料制造 (不含危险化学品);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; 通用设备制造 (不含特种设备制造);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; 土地使用权租赁; 信息咨询服务 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; 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 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 许可项目: 危险化学品生产; 货物进出口; 技术进出口 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</p>	<p>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; 合成材料制造 (不含危险化学品); 涂料制造 (不含危险化学品);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; 通用设备制造 (不含特种设备制造);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; 土地使用权租赁; 信息咨询服务 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; 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 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 许可项目: 危险化学品生产; 货物进出口; 技术进出口; 塑料制品制造; 塑料制品销售 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</p>
<p>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【】万股,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 普通股【】万股, 其他种类股 0 股。</p>	<p>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064 万股,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 普通股 42064 万股, 其他种类股 0 股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召集股东大会,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; (二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; (三)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; (四)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; (五)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; (六)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; (七)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 	<p>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召集股东大会,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; (二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; (三)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; (四)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; (五)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; (六)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; (七)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

<p>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（八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购买或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</p> <p>（九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（十一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（十二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（十三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（十四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（十五）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；</p> <p>（十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。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为单数且不少于3名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</p>	<p>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（八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购买或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</p> <p>（九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（十一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（十二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（十三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（十四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（十五）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；</p> <p>（十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。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为单数且不少于3名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当有半</p>
---	---

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，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；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员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	数以上的独立董事，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；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员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-	--

备注：1、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作为 IPO 申报材料已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；2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最终以淄博市行政审批管理局认可并登记的结果为准。

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0 月 13 日